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3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課程協作圈推動」核撥第2期（113年度）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萬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7日桃教小字第1120111736號函及113年2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0997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經費43萬5,000元整，第1期（112年度）經費業撥付21萬5,000元整在案；第2期（113年度）經費22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—（T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並應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四、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

輔導團 113/03/18 10:14



11300018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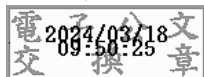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定繳回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  
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  
銷；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  
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  
各1份）報本局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